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7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債 務 人 王佑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陸萬壹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11,691元	113年9月18日	2.295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2	11,133元	113年9月18日	2.295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3	227,527元	113年8月1日	2.295%	自113年9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4	11,136元	113年10月1日	2.295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